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深圳領達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I(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深圳領達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六個月。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深圳領達小貸(作為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前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有抵押貸款,期限為六個月。前貸款協議的詳情先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中披露。

提取新貸款後,深圳領達小貸已向借款人授出兩筆合共人民幣22,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 提供新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深圳領達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I(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深圳領達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六個月。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貸款人 : 深圳領達小貸

借款人 : 客戶I

本金 : 人民幣12,000,000元

利率 : 每年20.4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6個月

抵押品 : 就位於深圳市寶安區之三項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

記按揭,深圳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

年九月十四日之合共金額為人民幣25,522,000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 提供前貸款

在訂立新貸款協議前,深圳領達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I(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前貸款協議,已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有抵押貸款,期限為六個月。

下文概述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前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貸款人 : 深圳領達小貸

借款人 : 客戶I

本金 : 人民幣10,000,000元

利率 : 每年18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6個月

抵押品 : 就位於深圳市寶安區之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

揭,深圳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五

月十六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0,178,000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前貸款協議的詳情先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中披露。

## 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新貸款及前貸款以四項住宅物業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兩項貸款之按揭物業之 價值,借款人就新貸款及前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新貸款及前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深圳黃金地段;(ii)借款人為再度惠顧客戶及資產淨值雄厚,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iii)其前貸款還款記錄良好;及(iv)新貸款及前貸款相對短期的性質後所作之信貸評估而作出。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 新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客戶I為本集團再度惠顧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深圳領達小貸(作為前貸款及新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進行。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深圳領達小貸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I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I」 指 深圳市富士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並由葉宏達先生及蔡錦杏女士分別擁有82.4%及17.6%權益,葉宏達先生為蔡錦杏女士的

配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之第一

法定押記按揭新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深圳領達小貸與借款人就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

之貸款協議

「前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第一

法定押記按揭前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深圳領達小貸與借款人就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訂立

之貸款協議

「深圳領達小貸」 指 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

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在深圳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